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威奥科技

股票代码：832310

收购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一、收购人概况	3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五、收购人与威奥科技关联关系	8
六、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0
六、转让方的特别承诺	20
七、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20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3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四、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独立性的影响	25
第五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一、在报告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第七节 财务资料	28
第八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36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十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1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41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41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41
四、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2
收购人声明	43
财务顾问声明	4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被收购公司、威奥科技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同益投资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鑫通远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同益炼化	指	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化工	指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利化工	指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翼龙商贸	指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威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金源化工100%股权，导致同益投资成为威奥科技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收购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审字【2021】131号《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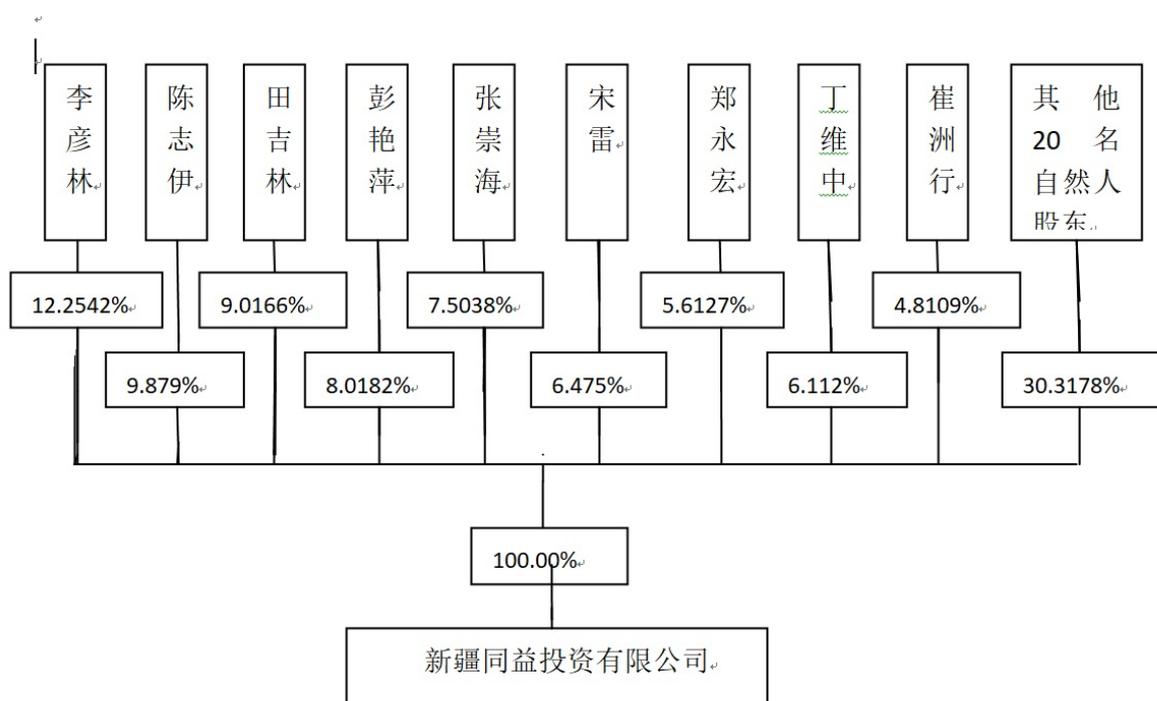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38360678A
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彦林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6,6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6,6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邮编	834003
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业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和水泥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瓜果、土特产品、花卉、水产品（限分公司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销售；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仓储服务；炼化装置检维修；房屋、设备租赁；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网络工程；广告业务；劳务派遣；仪表与计算机运用项目的设计改造、安装、调试；计量器具的鉴定与维护；办公自动化用品、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与维护；技术推广服务；热力供应；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益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收购人为同益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同益投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25%，同益投资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形成实际控制，因此，同益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 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控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同益投资控制或投资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或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威奥科技	绿海园艺控股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生活用燃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焊接自动化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源有限	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顺丁烯二酸酐生产与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批发；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助剂生产与销售；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与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海园艺	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威奥科技控股股东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泰炼化	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游泳、冲浪，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压力容器制造及设计；压力管道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安装（3级）；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制造、维修、租赁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计算机系统服务；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日用品、建材、钢材、化工产品、润滑油、沥青销售；塑钢门窗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通远	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生活用燃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翼龙商贸	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销售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名称	股权控制关系 或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益保安	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区域秩序维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力公司	同益投资全资孙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润滑油、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销售；设备的维修及机件加工；计算机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利化工	同益投资参股子公司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益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彦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志伊	副董事长兼安全总监
3	田吉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彭艳萍	董事
5	张崇海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永宏	监事会主席
7	宋雷	监事
8	丁维中	监事

同益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同益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益投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10.00 万元，同益投资已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账号 0800464068。同益投资已经证券公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益投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益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益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同益投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

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益投资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益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威奥科技关联关系

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亦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的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的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同益投资与威奥科技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重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任职情况	威奥科技任职情况
1	李彦林	同益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志伊	同益投资副董事长、安全总监	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田吉林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	彭艳萍	同益投资董事	董事、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	张崇海	同益投资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宋雷	同益投资监事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翼龙拓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克拉玛依市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同益投资乌鲁木齐分公司负责人	
7	郭守祥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监事
8	郑永宏	同益投资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克拉玛依金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六、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益投资聘请了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审字【2021】131号《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同益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785,130.09	1,031,597,464.50
负债总额	417,878,529.26	264,880,469.69
所有者权益	505,906,600.83	766,716,994.8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2,458,199.42	817,833,064.14
营业利润	156,721,913.82	90,267,311.16
净利润	253,151,560.44	42,469,418.0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控制威奥科技。2021年5月21日，同益投资与威奥科技签订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众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益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4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同益投资持有威奥科技3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2.34%，收购人同益投资将成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的威奥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10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	-	340,000,000	72.34%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91,530,000	70.41%	91,530,000	19.47%
田吉林	6,500,000	5.00%	6,500,000	1.38%
李彦林	6,405,000	4.93%	6,405,000	1.36%
郭棣	3,244,400	2.50%	3,244,400	0.69%
宋雷	3,160,000	2.43%	3,160,000	0.67%
郭守祥	2,900,000	2.23%	2,900,000	0.62%
郑永宏	2,600,000	2.00%	2,600,000	0.55%
侯新成	1,905,250	1.47%	1,905,250	0.41%
李喜岷	1,207,200	0.93%	1,207,200	0.26%
何金成	1,123,000	0.86%	1,123,000	0.24%
合计	120,574,850	92.75%	460,574,850.00	97.9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5月21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同益投资2021年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1年5月21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同益投资2021年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5月21日，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标的公司及公众公司都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会、标的公司股东及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的完备性审查。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予以披露，在公告后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控制威奥科技。2021年5月21日，同益投资与威奥科技签订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377,794,773.16

元，净资产为338,574,893.92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348.49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40,00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即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

（三）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其于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双方同意，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双方同意，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的股份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4、如标的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甲方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乙方应代

表甲方并为甲方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甲方。

（五）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双方知悉并确认，过渡期为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3、双方同意，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

4、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逾期补偿的，每迟延一天，应由乙方按迟延履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5.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交易之必要批准及授权；

3、本次交易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八) 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同益投资取得威奥科技 72.34% 的股份，同益投资通过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间接持有威奥科技 19.47% 的股份，合计持股 91.81%，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取得控股权后，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威奥科技的经营情况、推进威奥科技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威奥科技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威奥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明确调整计划，后续将根据威奥科技的实际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明确的组织结构调整计划，后续将根据威奥科技的业务特点、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适时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威奥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威奥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威奥科技的闲置资产进行相应处置，降低公司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暂无明确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作出适时调整。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益投资取得威奥科技340,000,000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72.34%，成为威奥科技第一大股东，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威奥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奥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被收购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同益投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威奥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维持威奥科技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

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绿海园艺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绿海园艺亦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同益投资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能对威奥科技实施控制；此外，威奥科技的董事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及张崇海同时担任同益投资的董事，同益投资为威奥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威奥科技对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

为规范、减少本次收购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八节、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同益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之“（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相关内容。

七、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控制鑫通远、合力公司、安泰炼化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威奥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八节、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同益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

第五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同益投资	与威奥科技和同益炼化三方抵账	19,777,483.66
2	同益炼化	与威奥科技和同益投资三方抵账	19,777,483.66
3	同益投资	将对威奥科技的债权转让给绿海园艺	63,672,516.34
4	绿海园艺	受让同益投资对威奥科技的债权	63,672,516.34
5	绿海园艺	绿海园艺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增发股份	70,000,000.00
6	鑫通远	威奥科技购买鑫通远资产	4,800,000.00
7	鑫通远	威奥科技租赁鑫通远机器设备	23,287.16
8	同益投资	资金拆借，代偿威奥科技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本金	3,000,000.00
9	绿海园艺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5,940,000.00
10	李彦林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3,000,000.00
11	田吉林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5,000,000.00
12	宋雷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2,960,000.00
13	彭艳萍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200,000.00
14	郑永宏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1,600,000.00
15	郭守祥	以现金认购威奥科技定向发行股份	1,300,000.00
16	安泰炼化	建设工程施工	5,500,000.00
17	鑫通远	威奥科技收购鑫通远资产	6,857,800.00
18	鑫通远	鑫通远向威奥科技提供借款	5,000,000.00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同益投资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七节 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益投资聘请了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信审字【2021】131号《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益投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 31日	2020年 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41,052.93	179,931,213.12
其中：银行存款	45,141,052.93	74,931,21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如重要）		
应收票据	39,013,821.85	349,766.22
应收账款	18,692,512.54	106,203,598.16
预付款项	12,448,147.56	33,384,563.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33,316.34	69,056,306.33
存货	51,842,888.18	53,593,684.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471,739.40	442,519,1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6,295,537.54	478,385,136.3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3,569,006.21	3,468,532.97
固定资产净额	109,598,117.42	86,837,824.83
在建工程	15,937,747.72	15,971,728.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3,518.58	440,88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6,524.32	3,974,2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3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313,390.69	589,078,332.56
资产总计	923,785,130.09	1,031,597,46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如重要）		
应付票据		5,888,214.22
应付账款	215,327,047.31	104,752,257.82
预收款项	78,853,906.56	43,348,807.71
应付职工薪酬	3,562,300.33	3,705,316.90
应交税费	1,485,529.80	15,316,696.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649,745.26	51,869,176.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7,878,529.26	264,880,46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7,878,529.26	264,880,46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27,500.00	6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17,768.91	85,017,76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034,261.17	71,034,261.17
未分配利润	329,827,070.75	544,564,964.73

股东权益合计	505,906,600.83	766,716,99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785,130.09	1,031,597,46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2,458,199.42	817,833,064.14
减：营业成本	784,742,176.48	662,521,091.74
税金及附加	4,312,606.03	4,399,586.17
经营费用	124,548,632.37	95,058,550.72
管理费用	46,118,003.22	33,626,275.03
财务费用	-768,799.56	1,975,270.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业务收入	136,413,981.97	144,621,950.19
减：其他业务支出	123,197,649.03	89,606,92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721,913.82	90,267,311.16
加：营业外收入	109,322,131.16	4,569,516.91
减：营业外支出	1,721,409.47	52,367,41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322,635.51	42,469,418.04
减：所得税费用	11,171,07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151,560.44	42,469,418.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934,294.00	916,931,8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43,96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922,171.00	190,076,4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5,856,465.00	1,122,952,28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110,992.00	534,775,59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00,454.00	161,042,0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52,487.00	47,280,57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902,372.00	251,189,2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066,305.00	994,287,4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0,160.00	128,664,79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0	116,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16,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90,160.00	12,664,793.00

第八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同益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收购人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公众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公司控制的除威奥科技及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合力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本企业及其控制

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威奥科技、标的公司经营范围重合部分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若无法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本企业将其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 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奥科技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威奥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威奥科技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威奥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威奥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威奥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威奥科技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威奥科技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威奥科技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威奥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威奥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威奥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威奥科技及威奥科技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威奥科技或威奥科技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同益投资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在成为威奥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威奥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威奥科技借款或由威奥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威奥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威奥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威奥科技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威奥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本公司在威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威奥科技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威奥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威奥科技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威奥科技享有。

(七)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

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威奥科技。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威奥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威奥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威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向威奥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拜金良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169号友谊大厦二楼201-208室

电话：0990-6235341，13709902910

经办律师：拜金良，万益。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程贤权、贺鹏

三、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五)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双龙路 58 号平房办公室 101 室

电话：0990-6992213

传真：0990-6992213

邮政编码：834003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彦林' (Li Yan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彦林

2021年5月24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拜金良
拜金良

经办律师： 拜金良
拜金良

万益
万益



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